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itu_logo 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 **电信标准化局** | |  |
|  | |  | |

2015年1月21日，日内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号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| **电信标准化局第137号通函**  COM 5/CB  +41 22 730 6301  +41 22 730 5853 | | -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| |
| 电子 邮件： | [tsbsg5@itu.int](mailto:tsbsg5@itu.int) | | **抄送：**  - ITU-T部门成员；  - ITU-T部门准成员；  - ITU-T学术成员；  - 第5研究组正副主席；  - 电信发展局主任；  -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| |
| 事由： | | | **建议删除第1/5号课题** | |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1 应第5研究组（环境与气候变化）主席的请求，我荣幸地告知您，该研究组自2014年12月8日至19日在科钦召开的会议上，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）（2012年，迪拜）第1号决议第7节第7.4.1段的规定，与会者一致同意删除第1/5号课题（用于宽带接入的铜缆、网络和光纤连接硬件）。

2 **附件1**对删除该（这些）课题的原因做了概要性说明。

3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7节的规定，请您在**2015年3月21日**协调世界时24时之前告知我，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删除该课题。

4 请持否定意见的成员国说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，以推动对该课题开展进一步研究。

5 在上述截止日期（2015年3月21日）之后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将磋商结果告知各位。

顺致敬意！

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
李在摄先生

**附件：1件**

（电信标准化局第137号通函）  
**附件1**

**删除第1/5号课题的原因**

由于第1/5号课题的搁置及收到的相关文稿有限，ITU-T第5研究组同意提出删除该课题。

因此现提议将第1/5号课题删除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